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三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請假）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請假）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請假）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請假）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請假）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請假）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黃總幹事聰山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三〇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〇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施主任異方（蔡穎哲代）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紀錄：蔡 金 詔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第四案：爲廢止「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另訂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予以廢止。

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二點「：：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部分，修正爲「：：並督導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草案第九點「：：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就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儲備人員中優先遴選派充。」部分，修正爲「：：其

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者優先遴選派充。」

(三) 其餘審議通過。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一、推選委員賴浩敏、廖義男、鄭勝助、許宗力及黃昭元成立審查小組，並以廖委員義男為召集人，於本（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就再修正草案先予審查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二、法制組再行整理較具爭議或重要問題及所舉辦座談會之各方意見，並彙整草案中有關限制規範及其罰則條文，以供小組審查。

散會：十六時二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六次會議紀錄

二、第三〇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第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第

第二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

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 · · · · · · · · · · · · · · 第二頁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

第四案：爲廢止「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

，另訂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

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 · · · 第六二頁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二〇七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〇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〇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理單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由本

本會經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知立法院、內政部，並以中選一號函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另以中選一字第0九一0000四七一0號函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一組

第二案：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

人事室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已續提第三〇七次委員會議討論。

法制組

法再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二、依據立法院秘書長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立院人字第0九一〇〇〇二九七九號函略以全國不分區選出之本院第五屆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劉世芳，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註銷其立法

委員名籍。（如附件一）

三、查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洪奇昌等二十三人（如附件二），選舉結果計有洪奇昌等十五人當選（如附件三），前因邱彰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告林文郎遞補在案（如附件四），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林忠正遞補。

四、謹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號

主旨：公告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政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進黨	林忠正	男	43、1、9
主任委員	黃○○		

二、遞補當選之立法委員，其任期至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 黃○○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前應法務部建議，擬具修正草案，提本會第二九五次委員會議核議，惟決議不予修正在案。嗣陳委員定南於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續行提出，並經作成應重行檢討修訂，提委員會議審議之決議，爰重提修正草案如后，提本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原提案及相關會議資料，如後附件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議：「邀集司法審檢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徵詢其於偵審選舉案件及開票實務適用本認定圖例之意見，連同以往抽樣所作投開票所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提下一次委員會討論。」

二、本會於六月二十日邀集基隆、板橋地方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檢

察署、基隆、台北、嘉義、花蓮等方法院檢察署，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召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相關問題會議，獲致如下結論：

(一) 題綱一、實務上是否有發生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者，為確保其金錢賄選或行使暴力之效果，而指示同一地區或團體之選民將選票圈選於候選人欄位之特定位之情形事？

結論：實務上並未發現賄選或暴力與選舉人圈選位置有其關連性，亦無個案事實發生，僅地方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或有傳聞，惟亦非以圈選註記方式為之，而係以折疊選票方式為之。

(二) 題綱二、選舉人應圈選於圈選欄上始為有效，如圈選於號次、相片等格均應為無效，此項見解是否有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無效票列舉規定之意旨。

結論：1 大多數均認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僅需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即為有效票，在未完成修法前，不應改為圈選於圈選欄內，始為有效票。

2 法務部及基隆地檢署則認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應於選舉票圈選欄上，始為有效票。

(三) 題綱三、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究應屬有效或無效票？如認為無效票，是否有違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意旨。

結論：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由於仍可資辨別為圈選何人，應屬有效。

(四) 題綱四、對於「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之建議意見。

結論：1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

案，其中有效票部分，應增列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為有效票如現行圖例第十六及第十八圖例；至於無效票第二十六圖例文字部分，應修正為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經確認非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

2 關於是否於修法時明定於同一圈選欄內圈選二圈以上時，為無效票，有建議考慮我國選民素養已提昇，日本有市町村自治條例明定於圈選欄內圈選二圈以上時，為無效票之規定，可供選罷法修法時參考。另有建議應考慮年邁或殘障人士因身體狀態之因素，會有圈選後因移動而形成二圈或有重複圈選二個以上之情事，不應從嚴限制，仍應認定為有效票。

三、檢附以往及最近抽樣所作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

(一)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二)

(二) 第十二屆花蓮市長補選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
附件三)

(三) 第十四屆宜蘭縣長選舉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
附件四)

(四)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區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
統計表。(如附件五)

辦法：依照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四案：為廢止「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另訂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至於命令之名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是以，行政機關基於職權而訂定關於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規定，即不宜賦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所列之命令名稱。本會為辦理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經訂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一種，本辦法係由本會基於職

權而訂定，性質上屬行政規則，並無法律之授權，故本規則如仍以「辦法」之名稱稱之，即與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符，爰擬廢止本辦法，另訂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草案），以符規定。

二、檢附「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草案）、「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各乙份。

辦法：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四一五一號函送該院第二七六三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內政部會同本會及相關機關參酌第五屆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的經驗，對選舉罷免法作合理的檢討與修正。本會旋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中選法字第9〇〇一一三六號、九〇〇一一三七號函請本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修法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後，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務工作同仁分別舉辦四場座談會，據以修改初稿後，再度邀集所屬選舉委員會於五月九日全天逐條研商審視，並依決議，於會後邀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及郵政總局，分別

就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及不在籍投票規劃之相關條文予以研討，作最後確認。

二、查本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後二次送立法院審議，嗣以屆期不連續，本屆不予續審。本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復就本法應配合行政程序法的部分，先行提具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於三月二十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目前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本法修正草案計有七個版本，內政委員會並於五月六日召開審查會，逐條審查至三十五條之一；此外尚有自行提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草案及通訊投票法草案均各有二個版本；另尚有尚未付委之委員版本多起。為整合各方意見，本會仍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三月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之版本為依據，上開版本係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合併立於本法中，另並將不在籍投票部分予以納入。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兩票制問題：兩票制之採行，固無須修憲，修法即可，惟此部分因涉與單一選區之全盤配套，故並未將兩票制予以納入。

(二) 不在籍投票問題：因應各國趨勢，初步擬以軍人、警察、肢障者、投票所工作人員及在監服刑人為對象，以通訊方式實施，俟實施結果再適時予以擴大。

(三) 學生參選問題：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早已將學生不得參選之條款刪除，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次修正仍予續行提出。

(四) 民調公布問題：八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亦已參照總統選罷法之規定，對民調發布作限制規定，本次修正仍予續行提出。

(五) 競選經費查核問題：除採行實質查核外，並對競選經費採行總量管制，逾限者，處以罰鍰，已當選者其當選無效。配合總量管制，其收支及申報項目等均作進一步釐清界定。另對不當之募款行為並增列相關禁制規範。

(六) 捐贈額度問題：以往捐贈者雖有捐贈限額之規定，但逾限捐贈並未予以處罰，配合競選經費制度變革，對逾限捐贈亦增列處罰規定。

(七) 候選人學歷不實問題：選舉公報爲公文書，爲免候選人提供不實資料，致公報有誤導選民之虞，增列候選人所提大學以上學歷須附證明文件，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並予以處罰。

(八) 助選員制度廢除問題：刪除助選員之制，惟增訂限制選務工作人員助選相關規定。

(九) 政黨聯合推薦問題：參酌座談會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允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政黨得聯合推薦，其他公職候選人則仍在限制之列。

(十) 投票所外秩序維護問題：加強投票所外秩序之規制，限制在投票所外，喧嚷或干擾勸誘投票之行爲。

(十一) 廣播、電視刊播競選廣告問題：由於對競選經費採總量管制，是以開放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爲競選廣告，但廣電媒體播送廣告應爲公平、公正之處理。

(十二) 標語、看板、旗幟等競選廣告物問題：仍依八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劃定特定區域供候選人懸掛、樹立上開競選廣

告物。除劃定之區域外，均不得爲之。

(十三) 選舉訴訟問題：選舉訴訟改爲行政訴訟，但當選人有賄選暴力情事，不列入爲選舉訴訟訴因，當選人若有上開情事，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者，則予以停止職務，以收速效。

擬辦：擬於委員會通過後，依行政院院長提示，函送內政部。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之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

市里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七屆、福建省金門縣第八屆（烏坵鄉第六屆）、

連江縣第七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第六屆

里長選舉，其應選名額分別為台灣省鄉（鎮、市）民代表三、六五四人，村（里）長六、八三八人；福建省鄉（鎮）民代表六三人，村（里）長五九人；高雄市里長四六三人。合計應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七一七人，村（里）長七、三六〇人。

二、上開選舉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百分之六二・二七，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百分之五九・四一，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七〇八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一、三一九人，民主進步黨一八六人，親民黨五八人，新黨二人，無黨籍二、一四三人），村（里）長七、三四六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二、五四八人，民主進步黨一二三人，親民黨二一人，綠黨一人，中國青年黨一人，無黨籍四、六五二人）。

三、另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經審定合格公告之候選人僅有一人，故僅選出代表一人，所遺缺額一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期補選。桃園縣、台南縣各有一村里因候選人各一人於投票日前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

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另定期重行選舉。

四、另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應選名額，計台北縣鄉民代表一人、苗栗縣鄉民代表三人、台中縣鄉民代表一人、台南縣鄉民代表一人、屏東縣鄉民代表二人。村（里）長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應選名額，計台北縣里長一人、桃園縣里長一人、新竹縣里長二人、台中縣村長一人、彰化縣村里長二人、南投縣村長一人、嘉義縣村長一人、高雄縣村長一人、屏東縣村里長二人。

五、檢附三十一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概況、當選人政黨佔有比例統計速報表各如附件一至四。

六、報請 公鑒。

決定：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